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辦法

97.09.0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102.11.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本辦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」第六條及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
- 貳、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格基準，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未特別訂定及格基準之學生，以四十五分為其及格基準。
- 參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